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文件、资料，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45%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本次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和变更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晋涛、张忠华、周国华

2023 年 7 月 20 日